



《珍愛生命線》

第一屆十大生命救援獎 選拔辦法

(114.08.08.頒布)

一、設立目的

為表揚生命救援領域中展現卓越貢獻之個人，肯定其守護生命、積極助人與生命救援之精神，提升社會大眾對生命重要性的認知與重視，特設立《珍愛生命線》十大生命救援獎。期望透過表揚，激勵更多人參與生命守護行列，共同營造溫暖、支持的社會環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三、辦理單位：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

四、候選人資格

對象：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。

資格：

1. 在以下類別中凡具守護生命或救援生命等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珍愛生命典範者。
2. 為維護獎項形象與社會示範性，被推薦人應品行良好，原則上不得具重大刑事紀錄。惟經專案審查，確有實質貢獻且符合本獎精神者，得報請總會長核可後列入考量。

名稱：十大生命救援獎（十名）

類別：

1. 類別一：英勇行動類（重大事件救援）
於重大災難或事故現場，挺身而出援救受困或受傷民眾者，導致自身受傷或犧牲者。
2. 類別二：公共安全維護類（交通運輸事件）
在大眾運輸或交通場域中，勇於阻止歹徒行兇、協助解除危機，進而保護民眾安全者。
3. 類別三：見義勇為行動類（即時救助）
在日常生活中，遇民眾昏倒、受傷等緊急情況，立即實施急救，成功挽救生命或穩定病情者。
4. 類別四：政府應變貢獻類（單位與個人）
個人表揚：公職人員執行任務中成功救援、協助民眾脫困者。



5. 類別五：心理支持與危機介入類（民間協力）

透過電話、文字協談、書信等形式，積極協助並提供支持予處於心理危機或自殺高風險者。
（如 1995、1925、張老師、自殺防治專線等單位）。

6. 類別六：生命特別救援類；分為以下四類

醫療與藥物創新類-

於醫療技術或藥物研發方面具突破性成果，能顯著改善或拯救大眾生命健康者。

生態保護與永續推動類-

致力於台灣本土動植物保育、生態系統維護、環境教育推廣，對自然資源永續具有明顯貢獻者。

教育倡導與生命關懷類-

長期透過教育、宣導、研究或課程推動，培力大眾心理健康、生命教育、自殺防治意識者。

社區支持與韌性建構類-

在地社區中整合資源、建立支持網絡、推動危機應對與心理照護，強化社區整體復原力者。

五、推薦辦法

1. 推薦單位：各獎項須由團體推薦，每團體推薦以一名至三名為原則，超過一名時須依序標明推薦順序。

2. 特殊推薦：若遇特殊事由，可由以下成員提名-

(1) 生命線台灣總會當屆理監事成員可向生命線總會提名推薦，並提交理監事會議審定推薦與否。

(2) 媒體或記者可向生命線總會提名推薦，並提交理監事會議審定推薦與否。

3. 相關規範：公部門須經由所屬縣市政府（如消防局、警察局）推薦；獨立基金會或人民團體得自行推薦；其他人民團體則應由其總會或所在地縣市政府推薦之。

4. 推薦資料：應備妥推薦資料(1)-獎項推薦表與推薦資料(2)-得獎者義務確認書。

(1) 獎項推薦表：本項含佐證資料一式 11 份；正本 1 份，影本 10 份。每份以 A4 紙 15 頁為上限裝訂，如超過上限規定，本會僅擷取前 15 頁送審。

第一部分：推薦單位資料；請務必於單位用印處蓋大小章，即表資料查核屬實並同意擔任推薦單位。

第二部分：被推薦人資料；請務必於簽名處親簽，即表同意擔任被推薦人。

第三部分：守護生命事蹟概述（限 500 字內）

第四部分：守護生命具體佐證資料；如：實際紀錄、相關資料、感謝函、新聞報導等；總共最多五項。

第五部分：自述與推薦單位意見（1000 字以內）

(2) 得獎者義務確認書：本項請提供被推薦人於姓名欄與簽名處親簽之正本 1 份；並填寫日期以表確認。



- 5.推薦期限：本推薦辦法發出後即開放接受推薦，截止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- 6.得獎公佈：於同年 12 月底於本會官網公布得獎者。
- 7.頒授獎項：於隔年；即 115 年 3 月辦理之生命線全國年會中公開頒授獎項，
- 8.其餘事項請以本會官網 <https://www.life1995.org.tw/>公告為準。

六、審查：

本會秉持公正、客觀與嚴謹之原則，依下列程序辦理評選事宜：

1.【生命救援獎選拔委員會】組成：

包含以下成員設 11-13 位；主委、總會長、第一副總會長與法治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。

主委 1 位（理監事任命）

生命線總會總會長 1 位

生命線總會第一副總會長 1 位

生命線總會法治委員會主委 1 位

專業律師代表 2 位

國際社團總會長 2-4 位

贊助單位代表 1-3 位。

2.頒獎：由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發證書及獎座。

3.表揚：本獎項得主，由本會透過傳播媒體（電視台、報社、電台、網路等）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。

4. 其他：

(1) 倘推薦人選經審查未達評選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(2) 其餘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形適時調整。

七、得獎者權利與義務

1. 得獎者權利：頒發獎座與證書；媒體公開表揚；優先參與生命線講座與課程活動。
2. 得獎者義務：出席頒獎典禮、記者會及配合合理公益活動。
3. 聲譽維護：如有重大不當行為，得撤銷得獎資格。

八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辦單位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主辦單位得因應情形適時調整推薦與審查流程。



《珍愛生命線》第一屆十大生命救援獎 推薦表

第一部分：推薦單位基本資料		推薦單位用印
單位名稱		
推薦人 / 職稱	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推薦順序	本單位於本年度共推薦 位， 此位被推薦人之推薦順序為第 位。	
第二部分：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被推薦人簽名
姓名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現服務單位 (若有)	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第三部分：守護生命事蹟概述 請說明時間、地點、經過及結果 (限 500 字內) (以下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欄位請自行調整)		



《珍愛生命線》第一屆十大生命救援獎 推薦表

第四部分：守護生命具體佐證資料（請勾選附於本表後，並簡短說明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紀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謝函或報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第五部分：自述或推薦單位意見（1000 字以內）

（以下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欄位請自行調整）



《珍愛生命線》

第一屆十大生命救援獎 得獎者義務確認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 ,

若榮獲《珍愛生命線》十大生命救援獎, 特此確認:

1. 願意出席頒獎典禮及得獎記者會。
2. 願意配合合理範圍內之公益活動、受訪與經驗分享。
3. 理解並同意, 若未履行上述義務, 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將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, 維護獎項及主辦單位聲譽。

簽名:

日期: